

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66609205 传真: 邮编: 210046

地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沿河路1号

编制单位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50502645 传真: 邮编: 210046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66栋203室

目 录

一 项目总体概况.....	1
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12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 监测内容.....	18
七 监测结果.....	19
八 验收结论与建议.....	21

表一 项目总体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沿河路1号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3		
调试时间	20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8.4-2020.8.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6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10.1 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环规[2015]4 号, 2015 年 12 月)；</p> <p>7、《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p>				

	<p>苏环控[2000]48号)；</p> <p>8、《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5]250号)；</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p> <p>10、《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见附件1(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40号, 2019年12月1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2、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 放速 率 (kg/h)</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排放速 率</th> <th>监 控 点</th> <th>监 测 时 段</th> <th>浓 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 甲 烷 总 烃</td> <td rowspan="3">80</td> <td rowspan="3">15</td> <td rowspan="3">7.2</td> <td>厂界</td> <td>一次值</td> <td>4.0</td> <td>《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td> </tr> <tr> <td rowspan="2">厂内</td> <td>1 小时 平均</td> <td>10</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 </tr> <tr> <td>一次值</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详见表1-2。</p>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 率	监 控 点	监 测 时 段	浓 度 mg/N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80	15	7.2	厂界	一次值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厂内	1 小时 平均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一次值	3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 率	监 控 点	监 测 时 段	浓 度 mg/N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80	15	7.2	厂界	一次值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厂内	1 小时 平均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一次值	30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是由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国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精细石油化工企业，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总投资 3998 万美元，主营 C5 石油树脂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 C5 石油树脂工厂位于扬子石化公司区域内，紧邻扬子石化炼油厂。该工厂于 199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0 年底建成投产。工厂以扬子石化公司乙烯生产装置的副产品 C5 馏份为原料，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的 C5 石油树脂，目前 C5 石油树脂年产量为 23400 吨。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履行环保手续。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4。现有临时危废库为半敞开式，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管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现有厂区内空地上新建了一座危废库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同时新建一座润滑油库用于存放润滑油原料。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48.5m²，总占地面积为 148.5m²。新建的危废库配套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1 套。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总产品及产能不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主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单元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危废库	新建	新建内容	新建 1 座危废库
			建筑尺寸	密闭式仓库，单层，高 5.32m，建筑面积 121.5m ² （13.5m*9m）
			存储区分区	设 5 个危废存储区
			废气处理措施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集水沟	危废库内设集水沟，尺寸为 10.36m×0.2m×0.2m
			废液收集池	尺寸为 1.0m×1.0m×1.0m
			地面防渗	库内采用耐腐蚀防渗地面，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
			雨排系统	依托现有
	润滑油库	新建	新建内容	新建 1 座润滑油库
			建筑尺寸	密闭式仓库，单层，高 5.32m，建筑面积 27m ² （3m*9m）
			废液收集池	尺寸为 0.6m×0.6m×1.0m

危废库和润滑油库设计能力见表 2-2 和表 2-3。危废库具体分区及对应存放的危废信息见表2-4，危废库拟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见表2-5。

表 2-2 危废库设计能力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危废存储区划分	最大危废储存量 (t)	中转周期	危废去向
1	危废库	121.5	121.5	5 个	115	30 天	由有资质单位接收
合计		121.5	121.5	5 个	115	30 天	-

表 2-3 润滑油库设计能力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最大储存量 (t)	中转周期
1	润滑油库	27	27	3	1 次/年
合计		27	27	3	1 次/年

表 2-4 危废库具体分区及对应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

序号	危废库分区	存放的危废名称	存放的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1	存储区一	氢氧化铝废渣	HW13	265-104-13
2	存储区二	废滤芯	HW13	265-103-13
		废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3	存储区三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4	存储区四	含油漆防火涂料	HW12	900-299-1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5	存储区五	聚合残渣	HW13	265-103-13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表 2-5 危废库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表

危废来源	单元名称	危废名称	形态	危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包装材料
厂区各装置生产运行及维保过程中产生	危废库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7	2	HW49	900-041-49	有毒	编织袋	塑料
		废含汞荧光灯管	固态	0.4	0.2	HW29	900-023-49	有毒	桶	铁
		废滤芯	固态	25	10	HW13	265-103-13	有毒	桶	铁
		聚合残渣	固态	150	20	HW13	265-103-13	有毒	桶	铁
		废包装桶	固态	400 个	100 个	HW49	900-041-49	有毒, 易燃	/	/
		含油漆防火	固态	2	0.5	HW12	900-299-	有毒	编织	塑料

即 产 即 运	涂料					12		袋	
	氢氧化铝	固态	100	35	HW13	265-104-13	有毒	编织袋	塑料
	废试剂瓶	固态	1	0.2	HW49	900-041-49	有毒	编织袋	塑料
	废铅酸蓄电池	固态	0.4	0.1	HW49	900-044-49	有毒	编织袋	塑料
	导热油再生残渣	固态	8t/3年	/	HW08	900-213-08	有毒	桶	铁
	催化氧化废催化剂	固态	0.2t/5年	/	HW49	900-041-49	有毒	桶	铁
	树脂类废液	液态	320	/	HW08	900-200-08	有毒, 易燃	槽车	铁
	实验室废液	液态	1	/	HW49	900-047-49	有毒, 易燃, 腐蚀性	槽车	铁
	废润滑油	液态	1	/	HW08	900-249-08	有毒, 易燃	-	-

本项目危废库建成运行以来，截止 8 月 28 日，危废库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2-6 所示。

表 2-6 危废库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危险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总入库量	总出库量	8 月 28 日结存量
HW13	氢氧化铝废渣	6.64	0	6.64
HW08	废液	0.06	0.06	0
HW13	废滤芯	1.54	1.54	0
HW13	聚合残渣	2.52	0	2.52
HW29	废含汞荧光灯管	0	0	0
HW49	废包装材料	0.79	0.72	0.07
HW49	实验室废液	0	0	0
HW49	废铅蓄电池	0	0	0
HW12	含油漆防火涂料	0	0	0
HW49	催化氧化废催化剂	0	0	0
HW08	导热油再生残渣	0	0	0
HW49	废试剂瓶	0.05	0	0.05
HW49	废活性炭	0	0	0
HW08	废润滑油	0	0	0
HW49	废包装桶-铁（200L）个	30	0	30
HW49	废包装桶-塑料（吨桶）个	0	0	0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	-
	排水		-	-
	供电		新增用电量11000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储运工程	危废运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出	-
	危废暂存		新建危废库建筑面积为121.5m ² ，危废库最大暂存能力为115t	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新建
	润滑油库		新建润滑油库建筑面积为27m ² ，润滑油库最大储存量为3t	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危废库	废气处理装置1套，处理工艺为：引风管+活性炭，设计处理风量6000m ³ /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	消声、减振	-
	风险	集水沟	危废库内设置集水沟，尺寸为10.36m×0.2m×0.2m；润滑油库内设置集水沟，尺寸为0.6m×0.6m×1.0m	新建

该项目于2019年9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40号，详见附件1）。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2-8。

表 2-8 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批准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危废间、润滑油库	新建危废库建筑面积为121.5m ² ，危废库最大暂存能力为115t；新建润滑油库建筑面积为27m ² ，润滑油库最大储存量为3t	危废库建筑面积为121.5m ² ，润滑油库建筑面积为27m ² ，危废库最大暂存能力为115t，润滑油库最大储存量为3t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集水沟尺寸为：10.36m×0.2m×0.2m	危废库集水沟尺寸为：10.36m×0.2m×0.2m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废液收集池：尺寸为1.0m×1.0m×1.0m	危废库废液收集池：尺寸为1.0m×1.0m×1.0m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地面防渗：库内采用耐腐蚀防渗地面，混凝土防渗等级为P8	危废库地面防渗：库内采用耐腐蚀防渗地面，混凝土防渗等级为P8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库废液收集池：尺寸为0.6m×0.6m×1.0m	润滑油库废液收集池：尺寸为0.6m×0.6m×1.0m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1套，处理工艺为：引风管+活性炭，设计处理风量6000m ³ /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1套，处理工艺为：引风管+活性炭，设计处理风量6000m ³ /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危废库内设置集水沟，尺寸为10.36m×0.2m×0.2m；润滑油库内设置集水沟，尺寸为0.6m×0.6m×1.0m	危废库内设置集水沟，尺寸为10.36m×0.2m×0.2m；润滑油库内设置集水沟，尺寸为0.6m×0.6m×1.0m	与环评一致
----	--	--	-------

根据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详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列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分期建设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基础资料数据符合要求，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不消耗原辅材料。

2、水平衡

建设项目不产生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新建的危废库用于存放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危废接收单位运走。新建的润滑油库用于存放润滑油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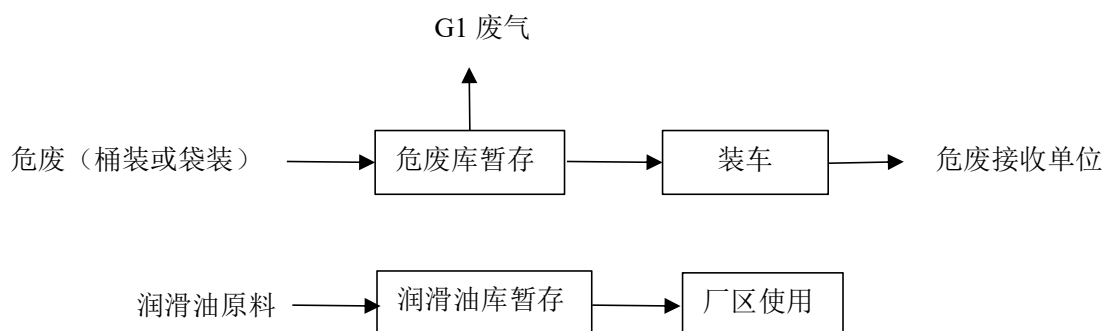


图 2-1 危废库和润滑油库暂存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本项目亦不新增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库中存放危废的一些有机、易挥发组分的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由废气管道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DA005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噪声值为 85dB（A），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消声减震等。

4、固废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项目运行一个月以来，还没有产生废活性炭，后期产生废活性炭，将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	-	-	-	-	-
废气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间断	1套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6000m ³ /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套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6000m ³ /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噪声	风机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妥善存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存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风险	泄漏、火灾	-	-	地面集水沟、收集消防废水	地面集水沟、收集消防废水	-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分布见图 3-3。



图 3-3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危废库和润滑油库建设项目，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013]21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包含的内容，符合当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鼓励类第二十一条中“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符合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

建设项目在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拟建区域为空地，不新占农田、土地，该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区，符合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环境规划以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3) 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建危废库废气，经引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5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噪声较小，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5) 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环境质量现状

①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南京市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

为 PM_{2.5} 和 O₃。全年各项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NO₂ 年均值均超标；SO₂ 年均值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51 天，同比减少 13 天，达标率为 68.8%，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

②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③根据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2019）宁白环监（综）字第 201905181 号；监测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各测点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废水：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对长江影响很小，长江水质能够维持现状水平。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在预测点的贡献值较小，叠加现状值后，预测点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厂界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本项目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土壤：通过采取防渗、检漏及定期检测等工作，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通过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事故处置，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和声等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

（6）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不需新占农田、土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后可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并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

建设项目的厂址选择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65号。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在厂区空地上新建危废库（121.5平方米）和润滑油库（27平方米）各一座，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雨、污排口。

2、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依据《报告表》所述，危废库内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1个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限值；VOCs厂界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限值；VOCs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通过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仓库的设计须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危废库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场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

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物料、砂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365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对照表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一	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65 号。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在厂区空地上新建危废库(121.5 平方米)和润滑油库(27 平方米)各一座,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新建危废库(121.5平方米)和润滑油库(27平方米)各一座,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建设内容无调整 and 变化。

<p>二</p>	<p>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雨、污排口。</p> <p>2、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依据《报告表》所述，危废库内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 1 个排气筒。</p> <p>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VOCs 厂界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VOCs 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p> <p>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通过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4、本项目仓库的设计须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危废库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5、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1)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新增雨、污排口。</p> <p>2) 本项目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1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p> <p>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通过减震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4)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p> <p>5) 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口。</p>
<p>三</p>	<p>1、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物料、砂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p>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p>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365 吨。</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物料、砂石等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了围挡，裸露处进行了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开工前15日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办理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p> <p>2、企业已经修订并完善了应急预案备案。</p> <p>3、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51吨/年，符合批复总量。</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质量控制信息见表5-1，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信息见表5-2。

表 5-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非甲烷总烃	12	2	/	4

表 5-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 (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0年4月13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0年4月14日	93.8	93.8	0	

表六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选取危废库排气筒作为废气检测点；选取厂界四周外1m，高度约1.2m作为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G1	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Z1~Z4	厂界外1m	厂界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2次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七 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危废库正常运行，废气排口排出之前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运行正常。

2、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4日-8月5日对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报告监测结果见表7-2，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3。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前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1		/	/	/	
	平均标杆流量Nm ³ /h		2841		/	/	/	
	非甲烷总烃	2020年8月4日	第一次	9.83	0.027	/	/	/
			第二次	9.37	0.026			/
			第三次	9.13	0.027			/
		平均标杆流量Nm ³ /h		3061				/
	2020年8月5日	第一次	9.42	0.03	/	/	/	
		第二次	9.18	0.028	/	/	/	
		第三次	9.56	0.029	/	/	/	
	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05		/	/	/
平均标杆流量Nm ³ /h		2504		/	/	/		
非甲烷总烃		2020年8月4日	第一次	2.35	5.75×10 ⁻³	80	/	达标
			第二次	2.43	6.01×10 ⁻³			达标
			第三次	2.10	5.44×10 ⁻³			达标
		平均标杆流量Nm ³ /h		2507				/
2020年8月5日		第一次	2.31	5.84×10 ⁻³	/	/	达标	
		第二次	2.16	5.40×10 ⁻³	/	/	达标	
		第三次	2.52	6.29×10 ⁻³	/	/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可以达到79%，满足环评报告中70%的处理要求，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4、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主要是配套引风机的噪声，声级约为75dB，位于危废库北侧墙边，对最近边界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现有厂界噪声，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8月4日至5日噪声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两天，分析方法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L _{Aeq} dB(A) (最大值)	达标情 况
Z	东厂界外1m	2020.8.4	昼	昼间60 夜间50	56	达标
			夜		44	达标
		2020.8.5	昼		54	达标
			夜		44	达标
Z2	南厂界外1m	2020.8.4	昼		56	达标
			夜		45	达标
		2020.8.5	昼		55	达标
			夜		46	达标
Z3	西厂界外1m	2020.8.4	昼	54	达标	
			夜	44	达标	
		2020.8.5	昼	55	达标	
			夜	45	达标	
N4	北厂界外1m	2020.8.4	昼	55	达标	
			夜	45	达标	
		2020.8.5	昼	54	达标	
			夜	4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场界昼间、夜间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城较小，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

5、总量核定

废水：项目不产生废水。

项目年运行时间大约8760小时/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排放速率为 5.79×10^{-3} 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约为0.051t/a。

表 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量t/a	评价
废气	VOCs	5.79×10^{-3}	0.051	0.2365	符合

由表 7-5 可知，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内容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48.5m²，总占地面积为148.5m²。危废库面积121.5m²，存储区划分为5个，最大储存量为115t；润滑油库面积27m²，最大存储量为3t。新建的危废库配套设置废气处理设施1套。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总产品及产能不发生变化。

根据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无调整 and 变化，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危废间的少量VOCs（主要含有非甲烷总烃），经废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气体由1个15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根据2020年8月4日-8月5日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的噪声，声级约为85dB，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消声减振等。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54-56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44-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小。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项目投入运行至今，还没有产生废活性炭，后期产生后，将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相符，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该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能力。
- 2、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附图和附件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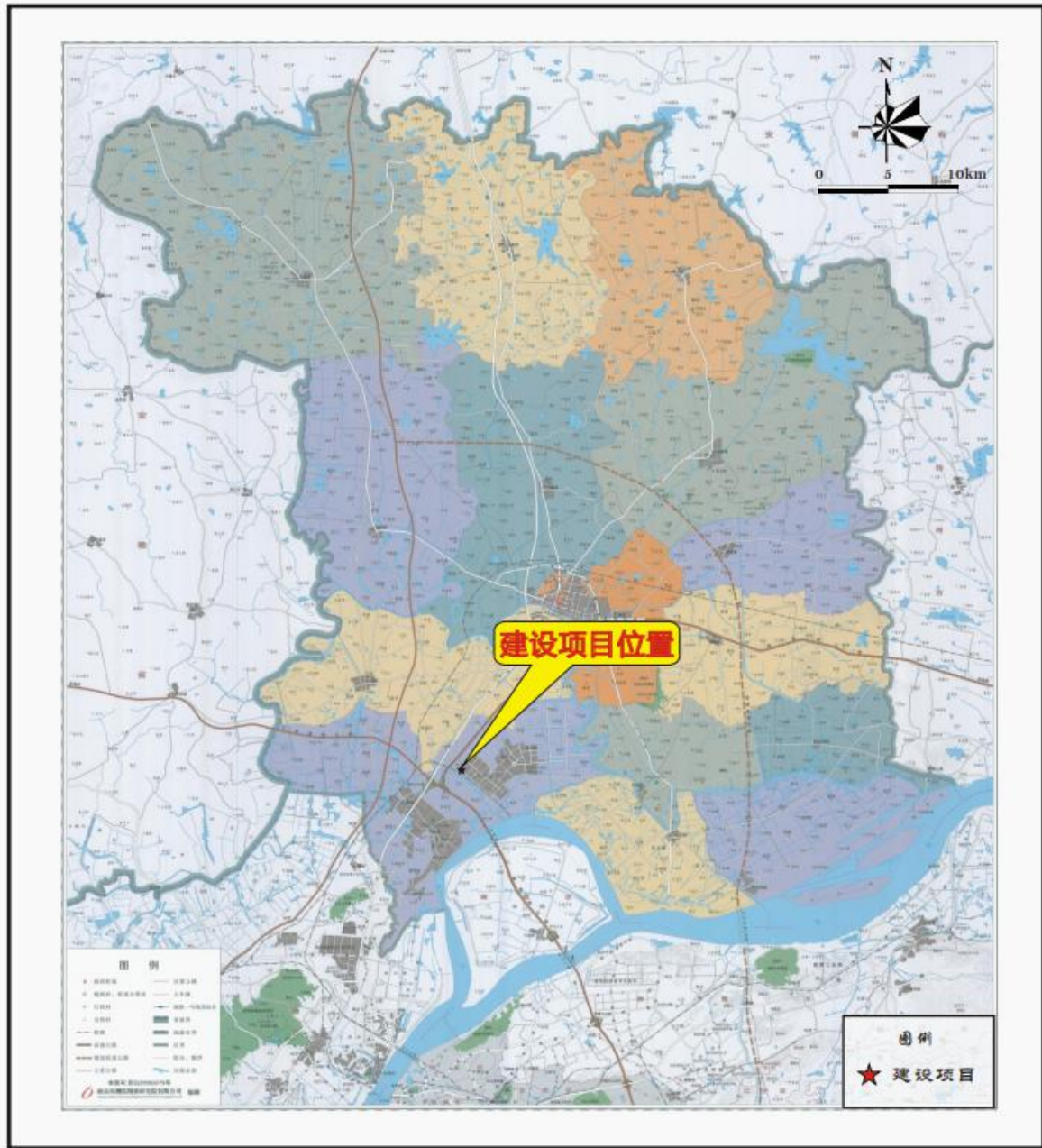
附件3 项目竣工验收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4 项目竣工验收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5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6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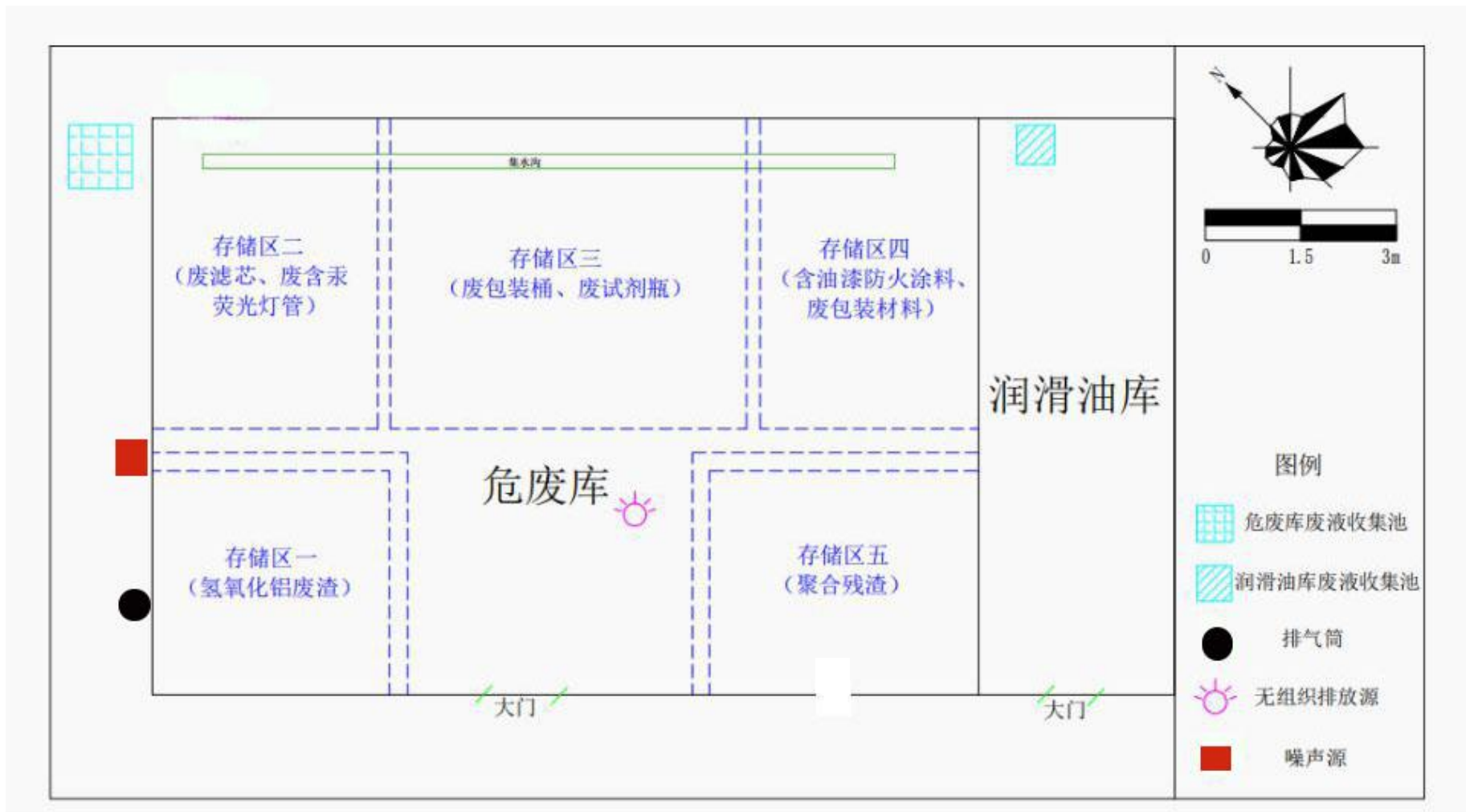
附件7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包括验收监测点位）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废气收集管道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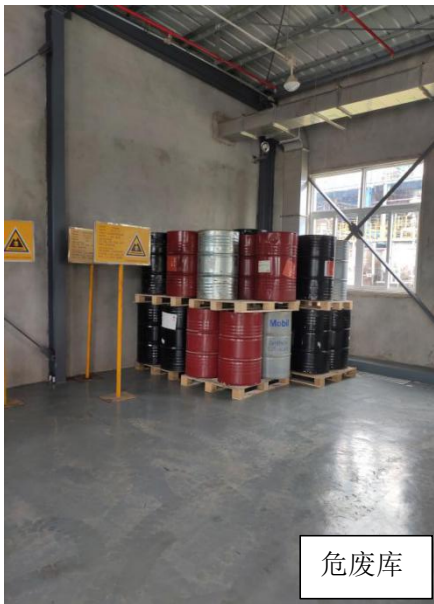


地面防渗

附图 4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危废标识及事故收集池照片



危废库



危废库



危废库



危废库



润滑油库

危废库和润滑油库内部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61-26-03-561631			建设地点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778501 / 32.26126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3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608972561C		验收时间		202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	0	0	0	0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	0	0	/	/	/	
	氨氮	/	/	/	/	/	0	0	0	0	/	/	/	
	废气	/	/	/	2194	/	2194	2194	0	2194	/	/	/	
	VOCs	0.876	2.10~2.52	80	0.24	0.189	0.051	0.051	0.876	0.051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221	0.000221	0	0	0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40号

关于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危废库和润滑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外备〔2019〕65号。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在厂区空地上新建危废库（121.5平方米）和润滑油库（27平方米）各一座，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1 —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雨、污排口。

2、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依据《报告表》所述，危废库内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 1 个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VOCs 厂界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VOCs 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通过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仓库的设计须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危废库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2365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

